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蔡顯謨

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5月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1號受理，於114年6月16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聲請清算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##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新臺幣(下同)332,180元、231,637元、79,981元，有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8股；至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美

01 邦人壽)保單解約金0元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  
02 稱新光人壽)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雄  
03 人壽)均為團險。

04 2.聲請人於112年5月起在高雄市私立新永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 
05 (下稱新永駕訓班)擔任兼職教練,於112年5月至9月薪資共1  
06 81,980元,112年10月薪資2,000元,112年11月薪資1,050  
07 元,113年7、8月薪資各39,985元,113年9月薪資2,250元,  
08 114年4月至7月薪資依序為13,950元、13,950元、31,900  
09 元、65,000元,8月44,800元、9月16,300元、10月12,600  
10 元、11月11,900元、12月32,000元;另於112年5月至114年6  
11 月擔任臨時清潔工(介紹人:黃桂秋),於112年9月至113年6  
12 月(除113年3月14,200元外,清卷第295頁),每月薪資16,00  
13 0元,於113年9月至114年6月(除113年12月14,600元外),每  
14 月12,600元。

15 3.聲請人前於108年8月7日領取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52  
16 0,446元,自112年5月起迄今每月領取老年年金512元;於11  
17 4年3月11日、20日領有廢車回收各1,000元,於114年3月10  
18 月領有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給付380元,114年3月17日領  
19 有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3,469元(清卷第頁97  
20 -99頁),其陳稱前開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,  
21 係因購買代步車報廢後之退款等語(清卷第281頁);自陳於1  
22 14年3月因報廢代步車,獲取11,500元及環保局補助1,000元  
23 等語(清卷第頁329頁);其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  
24 金10,000元,未領有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;陳稱成年子女  
25 未給付扶養費等語。

26 4.聲請人之父蔡必卿於104年7月5日死亡,聲請人未拋棄繼  
27 承;聲請人陳稱蔡必卿生前原有房、地各1筆(即高雄市苓雅  
28 區武義街房、地),於101年10月間由其3位胞兄共同取得,  
29 蔡必卿過世後,其胞兄欲出售房地換價,而欲將房地售予聲  
30 請人,惟因其無資力,乃由其長子蔡岱麟貸款購入等語(清  
31 卷第311頁)。

01 5.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 
02 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29-33頁、清卷第79頁）、財產及  
03 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清卷第67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清卷第111  
04 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 
05 （調卷第17-22頁）、信用報告（調卷第23-28頁）、勞、健  
06 保投保資料（調卷第35-38頁，清卷第297-302、77頁）、個  
07 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清卷第101-107頁）、社會補助查  
08 詢表（清卷第43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45頁）、勞  
09 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第51-53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 
10 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（清卷第47頁）、存簿資料（清卷第93-99  
11 頁）、蔡必卿除戶戶籍謄本（清卷第117頁）、財政部高雄國稅  
12 局函（清卷第225-228頁）、新永駕訓班回覆（清卷第49-50  
13 頁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清卷第259-265  
14 頁）、車輛異動登記書（清卷第303頁）、黃桂秋（介紹人）證明  
15 書（清卷第283頁）、114年6月之工作照片（清卷第285-191  
16 頁）、收入明細表（清卷第295頁）、補正狀（清卷第61-65、2  
17 77-279、311-313、329頁）、三商美邦人壽函（清卷第47-76  
18 頁）、新光人壽函（清卷第229-231頁）、遠雄人壽書函（清  
19 卷第243-246頁）、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清卷第24  
20 7-255頁）、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清卷第257頁）等  
21 附卷可參。

22 6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聲請人於114  
23 年1月至12月平均每月收入（含新永駕駛班、清潔工、老年年  
24 金）27,012元【計算式： $(13950 \times 2 + 31900 + 65000 + 44800 + 1630$   
25  $0 + 12600 + 11900 + 32000 + 12600 \times 6) \div 12 + 512 = 27012$ 】，評估其  
26 償債能力。

27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原每月支出1  
28 6,000元（調卷第13頁），自114年3月起每月支出約14,200  
29 元（清卷第329頁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  
30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  
31 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高

01 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  
02 倍即20,364元。又聲請人陳稱居住其長子蔡岱麟名下房屋  
03 內，可認其未支出房屋費用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 
04 時，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）。  
05 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5,403元【計  
06 算式： $20364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5403$ ，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  
07 下四捨五入】為上限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4,200元，既  
08 未逾此範圍，尚為可採。

09 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7,012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 
10 14,200元後，尚餘12,812元(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= 1281$   
11 2)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5,486,587元（調卷第59、10  
12 1、85、67頁，清卷第55頁）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  
13 至少須約36年(計算式： $0000000 \div 12812 \div 12 = 36$ )始能清償完  
14 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  
15 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16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  
17 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19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23 書記官 黃翔彬